

# 中華救助總會在台緬甸僑生獎學金辦法

96年12月27日

第27屆第1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. 宗旨：本會為鼓勵在台緬甸僑生安心求學進取，俾幫助渠等學習知識技能，回饋社會及傳承中華文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. 申請對象：緬甸地區來台就讀大專院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）之在學僑生。
- 三. 獎助名額：每年40名。
- 四.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
- 五. 申請資格：凡緬甸地區來台就讀大專院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），經濟困難、學業及操行成績均80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之在學僑生。
- 六. 申請方式及應繳表件：
  - (一)申請方式：每年3月（每年一次），請學校轉送申請表件。
  - (二)應繳表件：
    1. 本獎學金**申請表**1份。
    2. 就讀學校**學生證**、**上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**正反面影印本各1份，成績單須加蓋學校證明戳記。
- 七. 審查標準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如超過獎助名額，將依成績高低依序核定，及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。
- 八. 審查程序：
  - (一)本會於接獲各學校所送之申請資料後，即依據本辦法審查書面資料。
  - (二)書面審查如發現所繳文件不符或缺漏，即通知學校或申請人於3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視為自動放棄。
  - (三)申請人資料經初審無訛後，提請專案審查。
  - (四)本會成立審查小組，於每年4月召開專案會議，進行審查。
- 九. 頒發獎學金：
  - (一)獲獎名單，除通知各學校轉知申請人外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  - (二)依各校獲獎名額辦理匯撥，並請各校轉發獲獎人。
- 十. 經費來源：

本獎學金由本會每年編列預算專案辦理，並接受公益團體及各界善心人士捐贈認助。
- 十一.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